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股东沃尔核材、周和平以及易华蓉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董事会不同意股东沃尔核材、周和平及易华蓉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周和平及易华蓉连续两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宗地旧改项目相关事宜，上述三股东在提议函中提出了多项关于旧改的不同理解，并列举无关事项发表对管理层的不信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因此向公司连续发函，导致评级机构将长园集团公司债列入关注事项，并且公司股票近期出现大幅波动，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经营。

虽然公司董事会就原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进行再次确认，董事会代表也再次与提议股东周和平进行了沟通，但股东仍就“合作旧改”事项的审议权限问题存在疑虑。董事会为防止公司正常经营受到恶意干扰，恢复正常经营秩序，确保全年业绩完成，从保护全体

股东利益出发，经与正中集团协商，决定暂停合作旧改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美金存贷通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运泰利以自有资金在工商银行五洲支行办理美金“存贷通”融资业务，上述存贷通融资业务的金额上限为 5,000 万美金，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运泰利根据订单情况，预计 2017 年下半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运泰利将其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集团共享额度，可用于控股子公司），期限一年。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申请使用该额度，同时根据银行要求，申请集团为其提供担保。

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长园和鹰向渣打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为 1 亿元的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集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考虑到资本市场资金紧张，利率存在上升趋势，公司在商业银行已有额度内提款受到银行信贷规模限制，同意公司增加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从现有的 1 亿元增加到 5 亿元。

增加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表：

银行	原授信额度	本次增加授信额度	总授信额度	总授信额度占 2016 年净资产的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6.69%

以上额度可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

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贷款业务，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深瑞受让长园电力持有国电科源 51%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实现各子公司的扁平化管理，缩短管理流程和提升工作效率，同意长园电力将所持有的北京国电科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科源”）51%的股权转卖给长园深瑞。

考虑到此次转让是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投资成本确定。长园电力投资国电科源 51%股权的成本为 2,958 万元。长园电力按照 2,958 万元的价格向长园深瑞转让国电科源 51%股权。

转让完成后，长园电力不再持有国电科源股权，长园深瑞持有国电科源 51%股权。国电科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